

## 安徽省天然气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注销子公司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安徽省天然气开发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1年11月25日以通讯方式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，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注销安徽皖能合燃综合能源有限公司的议案》，同意公司注销安徽皖能合燃综合能源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皖能合燃公司”）。

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的相关规定，本次注销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，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本次注销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，也不构成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。

### 一、皖能合燃公司基本情况

1. 公司名称：安徽皖能合燃综合能源有限公司
2. 成立时间：2018年5月8日
3. 公司地址：合肥市蜀山区合作化南路466号
4. 法定代表人：姚礼进
5. 注册资本：2000.00万元
6. 股权结构：

单位：万元

股东	出资额	持股比例
安徽省天然气开发股份有限公司	1300	65%
合肥燃气集团有限公司	700	35%

7. 经营范围：热电联产项目、天然气分布式能源及多能互补项目投资、建设、经

营管理；电力、热能、冷能经营销售及运行、检修、维护服务。

8. 最近一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指标：

单位：万元

项目	2020年12月31日	2021年9月30日
总资产	2096.50	2129.64
净资产	2093.87	2129.18
项目	2020年12月31日	2021年9月30日
营业收入	0	
净利润	66.66	35.31

## 二、皖能合燃公司注销的原因

为拓展分布式能源相关业务，公司于2017年11月16日同安徽福佑健康产业有限公司签订了《安徽省国际妇女儿童医学中心分布式能源项目合作框架协议》（下称“医学中心”）。鉴于医学中心项目位于合肥燃气集团有限公司（下称“合肥燃气”）经营区域，公司与合肥燃气协商后同意共同开发，并于2018年5月8日正式成立合资公司皖能合燃公司。

在医学中心项目推进过程中，因面临规划、环保等问题，存在较大不确定性，为避免发生后续投资损失，公司未开展该项目投资。为优化资源配置，提高资产运营效率，保护公司及股东的权益，经双方股东协商，同意注销该公司。

## 三、本次注销对公司的影响

本次注销皖能合燃公司将使上市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，该公司未开展实际运营，不会对公司整体业务发展和生产经营产生实质性影响，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。

特此公告。

**安徽省天然气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**

**2021年11月26日**